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 2020 届普通高等院校 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

就业统计工作是应对疫情影响、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统计工作中仍然存在学生就业信息不完整、数据更新不及时、就业状况不精准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相关要求，明确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统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就业进展情况统计工作。要量化分解工作任务，职责明确，落实到人，按时汇总就业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要督促院系细化工作举措，精准掌握学生就业动态，积极做好政策

宣传、岗位推送、信息发布、数据填报、组织毕业生参与网络招聘等工作。

二、报送内容

1. 日报。一是每天在“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即时填报毕业生就业落实数据。监测布点高校下午5:00前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报送数据。二是汇总报送本校各类招聘活动场次情况。联系人: 张海燕, 电话: 0471-2856078, 邮箱: zhy@nmbys.cn。

2. 周报。每周五前, 各校要报送本周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联系人: 魏来宏, 联系电话: 0471-2856066, 邮箱: wlh@nmbys.cn。本周就业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及下周详细就业活动安排(见附件), 联系人: 张海燕, 电话: 0471-2856078, 邮箱: zhy@nmbys.cn。

3. 月报。每月1日前, 各高校要报送本校当月毕业生就业工作阶段总结及形势分析报告。联系人: 侯佳, 联系电话: 0471-2856050, 邮箱: hj@nmbys.cn。

上述报送工作持续至2020年9月1日。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就业统计数据时效性。要即时将毕业生就业情况数据填报到“内蒙古大学生智慧就业创业服务云平台”数

据管理系统中，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逐人日清、精准掌握，务必做到“就业去向落实一人，数据信息上报一人”。

（二）精准把握统计分类指标。要积极适应新的统计方式，对毕业生就业信息进行准确分类统计。按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其他形式就业、境内升学、出国出境、待就业和暂不就业等七个指标对毕业生就业去向进行分类统计。其中其他形式就业主要包括三类毕业生：一是单位不签订协议或合同只提供聘用证明的，二是从事写作、翻译、艺术等其他自由职业的；三是指创立和参与创立企业的。境内升学是指已被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和已取得录取资格的专升本、硕士、博士生。出国出境是指拿到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待就业和暂不就业，需要辅导员、班主任详细了解毕业生的求职意愿，将有就业意愿而未就业的归类到待就业；将暂无就业意愿的归到暂不就业类。

（三）加强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针对日常工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务必要加强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明确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工作标准，做到业务规范、统计精准。

（四）强化统计核查通报机制。要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院系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我中心将定期对全区各高校就业状况数据抽取百分之二十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更新

率低、数据质量差的高校，坚决遏制毕业生就业数据注水、失真的问题。对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高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问责追责。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统计表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安排计划表

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截止时间	单位数	岗位数	签约人数	备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安排计划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活动名称	主办部门	举办时间	网址链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